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竞得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年2月7日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持有60%权益的子公司郑州市旭天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旭天盛房地产”）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中，以人民币10,056万元竞得孟庄镇创新路东侧、环南路北侧新郑出（2016）067号（网）地块，以人民币7,881万元竞得孟庄镇华南城四路南侧、纵二路东侧新郑出（2016）068号（网）地块，以10,052万元竞得孟庄镇环南路北侧、纵二路东侧新郑出（2016）069号（网）地块（以上三块地块简称为“项目地块”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现将上述项目地块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：

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 (平方米)	土地 用途	容积率	建筑 密度	绿地 率	出让 年限	竞得价格 (万元)
新郑出 (2016) 067 号（网）	东至：纵二路；西至：创新路、政府储备土地；南至：环南路；北至：政府储备土地	44692.41	二类居住用地	>1.0 且 <2.3	$<28\%$	$>30\%$	70年	10,056
新郑出 (2016) 068 号（网）	东至：政府储备土地；西至：纵二路；南至：政府储备土地；北至：华南城四路	35028.67	二类居住用地	>1 且 <2.9	$<28\%$	$>30\%$	70年	7,881
新郑出 (2016) 069 号（网）	东至：孟庄镇城后马村土地；西至：纵二路；南至：环南路；北至：政府储备土地	44672.12	二类居住用地	>1 且 <2.9	$<28\%$	$>30\%$	70年	10,052

公司竞买上述项目地块需支付的成交价款未超过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（即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200%），上述事项无需

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将根据《成交确认书》的有关规定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等相关文书及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